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高函〔2023〕6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 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公办高等学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高发〔2022〕1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度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和公办高等职业院校中，拟执行校企合作办学全省统一指导收费标准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

### 二、申报要求

主要包括合作企业资质、合作专业设置、本年度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合作办学协议、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的会议纪要、教学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评价等方面。具体要求如下：

(一) 参与校企合作办学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合作企业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的优质企业;

2. 合作企业应为技术先进的实体企业, 具有较先进的管理体系、较高的技术水平、良好的社会信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3. 合作企业自身的主营产业领域, 应与校企合作办学专业所属学科或专业大类基本一致;

4. 合作企业应具有承担合作办学任务的教学能力, 有足够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的专业技术人员, 有充分接纳、容纳学生实习实训的条件;

5. 合作企业与高校开展的合作内容不得含有国家或行业明令禁止的事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二) 高校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合理设置校企合作办学专业, 特别注重服务全省“十强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区域主导产业, 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合作办学专业应为学校重点建设专业,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

(三) 高校应当在每年规定的招生计划限额内, 安排当年校企合作办学招生数量, 并按照全省校企合作办学统一指导收费标准, 合理确定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费标准, 2023年学费标准明确前, 系统的收费标准栏将锁定为“待定”。执行全省统一指导

学费标准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招生人数不得超过高校当年全部招生计划的 20%。高校当年招生计划以规划处核定数为准。

（四）高校与企业应签订完整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办学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学费分成比例、合作期限、违约责任、解除条件等必要事项，保障合作双方以及学生的合法权益。协议中要特别明确，如果因故需要中途解除合作协议，双方应如何共同保障相关在校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后续人才培养工作顺利完成。

（五）高校党委会应对校企合作办学情况进行认真研究，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合作企业的资质，是否实体企业、行业影响力、技术先进性、对学校办学带来的积极影响，校企合作的内容、招生专业、招生人数、收费标准、学费分成比例、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党委会研究的上述内容应当形成详实的会议纪要。

（六）企业应保证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生有充足时间到企业或基地实习实训，实习实训时间、内容等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不得将学生培养任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非控股企业或其他机构。

（七）高校应定期审查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运行情况，全面加强教学、师资、实习实训、安全等管理，对人才培养全过程负责。每年年底前，学校要对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达不到合作要求、不能履行合作协议、学生满意度低，以及对学

校事业发展促进不大的项目要进行及时整改，整改效果不明显的要坚决停办。对拟停办的项目，学校要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学生权益不受侵害。

### 三、审核方式

2023年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审核工作，通过“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平台”（网址：<http://gdjy.sdei.edu.cn/xqhzbx/>）开展。对于2022年度已通过备案的项目，学校需填报《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情况表》（附件1）、《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情况汇总表》（附件2）、上一年度校企合作办学绩效评价情况、校企合作办学协议、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的会议纪要、合作企业营业执照及其他佐证材料。对于2023年度申请新增的项目，除“上一年度校企合作办学绩效评价情况”无需提报外，其他材料填报要求同上，此外还需做好现场答辩准备（答辩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请有关高校于2023年3月31日17:00前登录管理平台，完成相关材料填报。未按要求提报材料或审核未通过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一律不得组织实施。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王鸿祥，联系电话：15853289839；

省教育厅职教处联系人：赵朝晖，联系电话：13964144878；

技术支持联系人：王睿晨、韩道学，联系电话：0531—89701715、0531—89701233、13589103066。

- 附件：1. 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情况表  
2. 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情况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3月16日

附件 1

## 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情况表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举办单位		学校地址	
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成立时间		企业人数	人
企业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近三年营业收入	万元（2020 年）
			万元（2021 年）
			万元（2022 年）

是否为实体企业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填写）					
企业的行业影响力、技术先进性等情况简介		（限 300 字以内）							
企业每年可安排实训学生人数				本年度招生计划			人		
上年度招生计划		人		上年度实际招生人数			人		
专业名称	专业门类/ 大类	专业类	办学类型	首次招生年份	学制	今年招生计划	收费标准 (元/生·学年)	上年招生计划	上年实际招生人数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附件 2

## 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情况汇总表

学校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全部专业数		学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学校全部在校生人数			
校企合作办学专业数		校企合作办学专业本年度招生计划					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在校生人数			
校企合作办学专业数占学校专业数比例		校企合作办学专业本年度招生计划占学校本年度招生计划比例					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在校生人数占学校全部在校生人数比例			
校企合作企业数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门类/ 大类	专业类	办学类型	首次招生 年份	学制	本年度招生 计划	收费标准(元/ 生·学年)	上年度招 生计划	上年度实际 招生人数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